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本1,058,938,1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维数字	股票代码	0008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知	梁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1道创维大厦A座16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1道创维大厦A座16楼	
电话	0755-26010018	0755-26010680	
电子信箱	skydtbo@skyworth.com	skydtbo@skywort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894,231,853.12	3,548,594,888.46	3,700,963,731.35	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603,878.53	162,416,288.71	159,743,534.51	6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991,791.44	138,316,023.00	141,639,257.72	5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813,839.02	-324,636,709.42	-304,708,896.68	7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65	0.1570	0.1544	59.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81	0.1504	0.1479	6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9%	5.84%	5.55%	2.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330,295,364.28	8,349,143,939.54	8,651,181,722.03	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18,087,487.53	3,047,702,515.13	3,175,424,358.71	7.6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2018年9月7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要求,公司在编制利润表时,将原作为营业收入列报的代扣代缴税金手续费返还,变更作为其他收益列报;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原作为营业活动现金流量列报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变更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变更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无影响。

2.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采用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此本报告期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了2018年1-6月财务报表数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9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2%	584,548,508		质押	584,548,508
施驰	境外自然人	3.42%	36,770,524	27,577,893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6%	36,055,014	36,055,014		
谢雄清	境内自然人	2.66%	28,528,051			
林伟建	境内自然人	2.23%	23,967,131		质押	18,519,999
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2.04%	21,916,008			
李普	境内自然人	1.27%	13,683,310			
华夏证券广州营业部	其他	0.88%	9,400,000			
汤燕	境外自然人	0.61%	6,507,500			
龙伟玲	境内自然人	0.58%	6,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与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为法定一致行动人。②林伟建原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林伟敬原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雄清原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伟建、林伟敬与谢雄清为亲属关系。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关系。③施驰是公司董事、总经理,汤燕为其配偶为法定一致行动人。④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19年6月28日,谢雄清合计持有公司28,528,051股,其中28,528,051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数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创维转债	127013	2025年04月15日	104,000	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1.66%	61.55%	0.1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52	16.24	-35.2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7.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39%,各业务板块分部发展情况如下:

(一)智能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智能盒子及网络接入设备等实现营收29.17亿元,同比增长2.13%。公司智能终端业务在国内的三大细分市场呈现相互促进、又相互竞争的格局:(1)国内广电运营商市场,积极推动智能家居、物联网和安防的工程等智慧家庭应用场景搭建以及雪亮工程、智慧政企、智慧运程教育等业务开展,公司现在有局4K超高清智能盒子及PON,Cable Modem、ONU,家庭网关等广电产品,积极拓展应急广播、系统集成业务、视频会议系统及相关商显产品等集客业务,基于高清(含4K超高清)互动机顶盒等智能终端,用户增值服务与开机广告运营等业务正如火如荣开展;(2)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市场,多款智能终端产品(包括IPTV、IPTV+OTT、OTT、PON、接入设备、智能网关、智能网产品等)在运营商集团总公司集采中标,并落地各省份;同时,各省、地市,乃至县级家庭宽带的分销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成为中国联通智能网关主力供应商;成为中国移动智能网关产品合格供应商,中国移动集团数字家庭联盟战略合作伙伴;泛智能终端领域,如智能门锁、智能音箱产品,智能摄像头等产品,公司已实现中国移动集团入围,(3)互联网OTT零售市场,尽管受到三大通信运营商IPTV业务发展以及网络视频及内容等的影响,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报告期内推出创维小度AI盒子、全新极光投影仪和创维小屏系列投影仪,智能盒子等差异化产品,持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基于百度及分销,京东、天猫等线上渠道,新建苏宁易购等渠道,线上京东平台销量稳居行业前列,线下优化代理商政策及渠道建设,报告期内互联网OTT盒子类产品销售收入保持增长;(4)全球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于海外闭场在印度、非洲、东南亚、欧洲、北美、拉美等区域积极拓展市场,在非洲地区依然保持稳定份额,对全球一线主流运营商快前规划和项目交付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汽车智能

公司汽车智能电子在目前产能的市场形势下,于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收1,576.7万元,同比下滑96.04%。公司一方面积极拓展核心客户项目,获取了产品开发机会;另一方面调整策略以车载显示系统为主导,以显示触控系统、智能主机系统、图像安全系统及智能网联系统为基础,聚焦核心车厂和核心项目,产品通盘显示屏、智能中控、液晶仪表、行车记录仪、液媒体后视镜、T-box等。

(三)智能制造

报告期内,智能制造(液晶器件)实现营收6.19亿元,同比增长84.62%,其业务涵盖中小尺寸LCD显示模组、OLED显示模组、POS机等,全面屏、异型屏实现稳定量产,也积极拓展非手机类专显、商显、灯条、TV、车载、工控等客户,报告期内液晶器件与中兴、闻泰、三星、传音、华勤、龙旗、京东方、LG、联迪、英思、优博讯、惠尔丰、新国都等客户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新增群创、韩国LMD等客户。

(四)安防商显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创维群欣安防,其2019年上半年营收为1.02亿元,围绕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的发展,安防产业和商显产业一直保持增长态势,创维群欣安防主要聚焦专业显示、智能办公、智能锁等业务,主要产品涵盖显视器、大型商显拼接产品、内外挂显示屏、广告机、商显、智能立方会议屏、智能门锁等,服务客户包括各省市政府机关、博物馆、科技馆、地铁项目、企业(如华为、招行、恒星银行等)、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广电融媒体中心等。随着5G和物联网业务的逐步落及,智慧城市的商业应用将迎来巨大突破。以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为手段,智慧城市建设向各个行业渗透,新的场景日益被挖掘,如智慧教育、智能新零售、智慧政务、平安城市、智慧医疗、智慧金融、智慧交通等,创维群欣安防从单一的显示终端正逐渐拓展到解决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五)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服务各板块继续稳步发展,服务形式进一步丰富,(1)运营商用户广告平台,公司相拥广电运营商和通信运营商挖掘用户价值,发力特色用户增值服务和开展广告资源运营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重庆、江苏、贵阳、广西、陕西等省市广电运营商、通信运营商建立广告运营合作关系,覆盖约4000万用户(包括高清、4K超高清双向机顶盒终端用户)开展开机广告运营服务,日活用户量超700万;(2)广电+教育系统云平台,公司创新性研发并适时推出智慧化广电+教育系统云平台,直接互动课堂产品落地江苏地区字幕,助力"智慧广电"生态链构建。(3)互联网+Wi-Fi增值服务运营平台,报告期内于全国自建Wi-Fi运营平台覆盖90家医院,按营通信运营商Wi-Fi增值服务运营平台(江苏电信智慧城市Wi-Fi运营平台覆盖10个城市),报告期内运营商物业流量变现能力提升,大数据协同实现流量的精准触达获用户认可,整体形成Wi-Fi用户流量获取、流量导流、流量变现的闭环;(4)智能盒子端自主平台OS全媒资用户增值服务平台。至2019年6月末OS全媒资月付费用户数较上年末增长137%,累计注册用户数较上年末增长140%;(5)家庭管家式O2O上门服务平台,以运营商业务进阶顺利,深入挖掘品牌商服务市场,实现较大幅度增长;②海外服务本地化优势明显,南非、印度、马来西亚服务子公司持续盈利,新增泰国市场。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六.24使用权资产。

根据新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本次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新增了"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项目。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追溯2018年可比数据。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固定资产	740,312,900.23	-97,055.46	740,215,844.77
使用权资产		28,744,814.62	28,744,814.62
租赁负债		17,410,649.40	17,410,649.40
长期应付款	78,356.66	-78,356.6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667,000.23	11,315,466.42	205,982,466.6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1月2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向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157,805,120.00元,用于收购其持有的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收购完成后,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2019年6月17日,经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惠州创维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6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伟德先生主持,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共计1,058,938,1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4,715,050.24元(含税),不送红股。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根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确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承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赖伟德、刘斌枝、施驰、林劲、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6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文波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过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576号修订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9年4月,公司召开、开设募集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开设募集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创维汽车智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开设募集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要求,不存在重大偏差。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元)
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50188000058881	活期	1,784,099.47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50188000058963	活期	4,548,215.19
3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50181000045387	定期	541,500,000.00
4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120103762710002	活期	3,470,358.17
5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220103762710001	定期	280,000,000.00
6	深圳创维汽车智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322510301900001	活期	66,515.34

注:"募集资金总额"指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指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69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8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的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7年0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在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或认购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570名,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数量为3,637.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数量为476.3万股。授予的股份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09月28日上市流通。

5.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2018年4月12日获得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5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070,931,280股,变更为1,069,896,280股。

6.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微股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6月11日,同意公司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476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4.66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在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或认购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77名,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数量为4603万股。授予的股份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8月24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1,069,896,280股变更为1,074,504,280股。

7.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8年8月22日获得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10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13名离职员工上述40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074,504,280股变更为1,074,103,280股。

8.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4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45.41万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11日。

9.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9年4月23日获得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9年7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074,103,280股,变更为1,074,009,280股。

10.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4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45.41万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11日。

二、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序号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1	王立军	280,000	5.61
2	易任	14,000	5.61
3	于振虹	21,000	5.61
4	伍俊杰	52,500	5.61
5	陈绪勇	35,000	5.61
6	邱燕锋	28,000	5.61
7	黄军	21,000	5.61
8	程灵丽	32,900	5.61
9	李付昆	14,000	5.61
10	张兆	105,000	5.61
11	蓝应峰	14,000	5.61
12	王宏昊	42,000	5.61

上述12名人均已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59,4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5.61元/股,回购所需的资金为人民币3,699,234.00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类 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额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7,867,283	8.30%	659,400	87,207,883	8.24%
高管锁定股	37,886,521	3.58%		37,886,521	3.58%
首发后限售股	22,083,862	2.09%		22,083,862	2.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896,900	2.63%	659,400	27,237,500	2.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1,070,845	91.70%		971,070,845	91.76%
三、总股本	1,058,938,128	100.00%	659,400	1,058,278,728	100.00%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659,400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的资金为人民币3,699,234.00元,系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由于回购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因此,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算,公司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变动不大,不会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12名离职员工股权激励对象的659,400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12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与公司旗下子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该等离职员工不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同意公司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5.61元/股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9,4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合法、有效。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及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以及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引起的公司减资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63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有1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股东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659,4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068,938,128元变更为1,068,278,72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将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8,938,128元(壹拾亿伍仟捌佰玖拾叁万捌千壹佰贰拾捌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8,278,728元(壹拾亿伍仟捌佰贰拾柒万捌千柒佰贰拾捌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58,938,128股(壹拾亿伍千捌佰玖拾叁万捌千壹佰贰拾捌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58,278,728股(壹拾亿伍千捌佰贰拾柒万捌千柒佰贰拾捌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第六次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在深圳市南山区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64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伟德先生主持,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共计1,058,938,1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4,715,050.24元(含税),不送红股。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根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确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承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